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林欽盛

被告 張蕙謙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5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裁定（以上合稱本案裁判）暨本案裁判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473號裁定（與本案裁判合稱系爭裁判）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7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執行名義成立後，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約定將伊所有如附表所示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張（合稱系爭股票）讓與被告以抵償系爭裁判所載伊對被告之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兩造亦於同月約定借款之法定遲延利息為8萬，伊並於111年9月14日、111年10月20日、111年12月16日分別匯款5萬元、2萬元、1萬元予被告以為清償，是本案裁判所載債權均已清償，被告自不得再對伊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5年2月21日將系爭股票交予伊暫為保管以擔保原告向伊之200萬元借款直至原告清償為止，惟兩造並無約定以系爭股票抵償本金，200萬元借款並未清償，伊尚無庸返還系爭股票。兩造亦無約定法定遲延利息以8萬元

01 作結，且伊於原告本件起訴後查詢帳戶始知原告有匯款8萬
02 元，加以伊借予原告之200萬元，資金來源係伊以自有房屋
03 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貸款，兩造借款時約定應由原告按月清
04 償伊因向銀行貸款所生之利息，故原告所匯之8萬元，應係
05 繳納房屋貸款利息，而非借款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既未清
06 償系爭裁判之債務，自不得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7 行程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61至266頁）：

09 (一)被告訴請原告返還200萬元借款及自10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11 年度訴字第6659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
12 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原告應給付被告200
13 萬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
15 3351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被告復聲請確定本案裁
16 判訴訟費用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47
17 3號裁定命原告給付被告5萬3,090元及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該裁定於114年1
19 月20日確定。

20 (二)被告114年3月3日以系爭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
21 執行，聲請強制執行內容為：原告應給付被告200萬元，及
22 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執行程序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萬3,090元，含遲
24 延利息）均由原告負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
25 字第475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執行後，囑託本院為部
26 分執行程序，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系爭執行事件
27 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8 (三)原告於105年2月21日將原告持有之系爭股票交予被告保管。

29 (四)系爭股票現由被告占有中。

30 (五)本案裁判所載借款200萬元，係被告以自己所有之房屋向第
31 一商業銀行辦理「樂活貸」，嗣依原告之指示於103年10月1

01 7日將200萬元匯入台灣科精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精美公
02 司）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帳戶。原告於103年12月10日、1
03 04年1月9日、104年2月10日分別存入6萬2,933元（不含補精
04 60片3萬6,000元）、3萬8,590元、3萬4,540元，及科精美公
05 司於104年4月21日存入3萬2,238元至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6 00000000000號帳戶，以繳納被告於第一商業銀行房貸之貸
07 款本息、手續費及代書費等。

08 (六)原告於111年9月14日委託訴外人朱金蘭臨櫃匯款5萬元至被
09 告帳戶、於111年10月20日委託朱金蘭臨櫃匯款2萬元至被告
10 帳戶、111年12月16日委託朱金蘭臨櫃匯款1萬元至被告帳
11 戶。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借款200萬元已清償，並無理由：

- 14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若被告主張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
15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
16 7條規定自明。原告主張系爭裁判所載債權悉已清償，為被
17 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清償一事負舉證責任。
- 18 2.經查，原告依本案裁判應清償200萬元借款本金予被告；原
19 告於105年2月21日將原告之系爭股票交予被告保管，現由被
20 告占有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
21 間有再以系爭股票共5萬股、每股作價40元，合計200萬元，
22 讓與被告所有，以抵償上開200萬元借款等語，雖以被告簽
23 立之保管股票清單、證人朱金蘭之證詞為證。惟查，證人朱
24 金蘭證述略以：我自101、102年間在科精美公司跑業務，原
25 告是董事長。原告好像於110年有跟被告談，用股票50張抵2
26 00萬元，再加8萬元的利息給被告，我聽原告講要給被告利
27 息，所以就幫原告匯款5萬元、2萬元、1萬元給被告。但兩
28 造談論的過程我不在場，也沒有跟被告確認兩造有用50張股
29 票抵債、匯款的8萬元是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56至260
30 頁），可知朱金蘭僅係聽從原告片面說詞，即認兩造有約定
31 以系爭股票抵償200萬元借款，而未與被告核實，自難認前

01 開證詞屬實。另上開保管股票清單（見本院卷第15頁）所載
02 略為：系爭股票本人張蕙謙暫時保管，105.2.21等情，亦僅
03 足認系爭股票於105年2月21日交由被告保管，未能證明兩造
04 有於111年8月間約定以系爭股票作價抵償200萬元借款之事
05 實，是原告主張200萬元借款已清償等語，自難採信。

06 3.原告雖又主張系爭股票交由被告保管後迄今長達10餘年，被
07 告均未返還予原告，且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並無以系爭股
08 票為執行標的，足認兩造有約定以系爭股票抵償200萬元借
09 款等語。然被告已抗辯：因系爭股票係200萬元借款之擔
10 保，原告既未清償，尚無庸歸還予原告等語，而被告又無法
11 證明兩造有以系爭股票抵償200萬元借款之合意，自不得僅
12 因被告仍持有系爭股票之客觀事實，即認200萬元借款已清
13 償。又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本得任擇債務
14 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從僅因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未聲
15 請執行系爭股票，即認兩造有以系爭股票抵償200萬元借款
16 之合意，是原告上開主張，仍非可採。

17 (二)原告主張借款200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已清償，並無理由：
18 經查，原告依系爭裁判另應向被告清償自110年1月1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依200萬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原告有於111年9月14日、111年10月20日、111年12月16日委
21 託朱金蘭分別匯款5萬元、2萬元、1萬元至被告帳戶等情，
22 為兩造所不爭。而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11年8月約定利息為8
23 萬元，且原告委託朱金蘭所匯之8萬元均係清償法定遲延利
24 息等語，固以證人朱金蘭之證詞、111年9月14日第一商業銀
25 行取款憑條存根聯、111年10月20日北斗鎮農會匯款申請
26 書、111年12月16日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合稱系爭憑條）
27 為據。惟依證人朱金蘭前開證詞，可知其僅徒憑原告告知即
28 認定該8萬元為利息，並未與被告確認兩造間是否有利息8萬
29 元之約定，無從逕依其證述對原告為有利認定。又兩造不爭
30 執被告借予原告之200萬元，資金來源係被告以自有房屋向
31 第一商業銀行之貸款，且原告於103年12月10日、104年1月9

01 日、104年2月10日分別存入6萬2,933元（不含補精60片3萬
02 6,000元）、3萬8,590元、3萬4,540元，及科精美公司於104
03 年4月21日存入3萬2,238元至被告帳戶，係繳納被告於第一
04 商業銀行房屋貸款之貸款本息、手續費及代書費等情，是被
05 告抗辯：原告應按月為被告繳納房屋貸款利息等語，非全然
06 無據，兩造間既然尚有其他金錢往來，而系爭憑條（見本院
07 卷第17至19頁）又無載明匯款目的，無法僅依匯款之客觀事
08 實，逕認8萬元為法定遲延利息，尚難認定原告主張屬實。

09 (三)系爭裁判所載債權均未清償，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10 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無理由：

11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3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2.經查，被告於114年3月3日以系爭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15 原告強制執行，聲請強制執行內容為：原告應給付被告200
16 萬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執执行程序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萬3,090
18 元，含遲延利息）均由原告負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19 年度司執字第475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執行後，囑託
20 本院為部分執执行程序，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系爭
21 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而原告
22 未能證明已清償本案裁判之債務，業如前述，另原告亦未舉
23 證說明已清償訴訟費用，堪認原告就系爭裁判之債務並無為
24 任何清償，自無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故原告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26 制執执行程序，即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8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表

編號	股東	面額 (新臺幣)	日期 (民國)	股票號碼
1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5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6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7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8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9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0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1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2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3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4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5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6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7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8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19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0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1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2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3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4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5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6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7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8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29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0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1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2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3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4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5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6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7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8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39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0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1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2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3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4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5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6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7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續上頁)

01

48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49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
50	原告	1萬元	101年12月21日	101-ND-00000000